

JUN 5 1947

贈

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卷 第十七期

瀋陽市政府公報

董文琦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本期目錄

## 公 廣

- 准地政署函以荷荷牙西摩牙兩國人民暫時不許享受土地法第十九條規定權利通飭遵照由.....一
- 爲飭更正前發修正征收土地應注意事項內誤字由.....一
- 爲准財政部六屆二中全會提議切實執行地方預算嚴禁額外攤派仰遵照由.....二

## 法 規

- 瀋陽市政府暫行組織規程.....三
- 瀋陽市政府自辦工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九

## 人 事 變 動

- 委派、提升、調派、辭職、註銷原委人員、聘任教職員、解聘教職員、調轉教職員.....一〇

## 會 議 記 錄

- 瀋陽市政府第二十次會議記錄.....二六

公 廣

★准地政署函以葡萄牙西班牙兩國人民

暫時不許享受土地法第十九條規定之

權利通飭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潘民字第二四七八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瀋陽市政府

案准

地政署京權字第一七六號函開「查關於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外國人土地權利之取得其與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之國家為何國前經函准外交部卅五年九月九日條35字第〇七〇一六號公函查復並經本署於卅五年九月十六日以京權字第〇一五二號函轉各省市政府查照轉飭在案」茲准外交部卅五年九月廿一日條35字第〇七八九七號代電開「關於修正土地法第十八條之實施事本部本年九月九日條(35)字第〇七〇一六號公函詳達查該函內所述與我國條約內規定互給對方人民以土地權利之國家內有葡萄牙西班牙二國按此二國在民十七年與我國所訂友好條約內雖各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七期

有如此規定但同時又規定須各該國人民在華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後始能實行享受土地權現葡萄牙正與我國談判放棄特權問題西班牙與我現無外交關係取消特權問題無法開始談判此二國人民暫時自應不許其享受土地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權利相應電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徐 箴

★為飭更正前發修正征收土地應注意事項

項內誤字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潘民字第二四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瀋陽市政府

准 行政院秘書處節京貳字第一四五二六號函開：「查本年九月十八日本院節京貳字第一二八三九號訓令為修正征收土地應注意事項通飭遵照一案所發征收土地應注意事項第二項「于」字係「於」字之誤第四項「亦不應」之「不」字應刪去相應函達查照更正為荷」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徐 箴

# ★為准財政部六屆二中全會提議切實執行地方預算嚴禁額外攤派仰遵照由

## 行地方預算嚴禁額外攤派仰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瀋財字第一七六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瀋陽市政府

准 財政部為函財地字第三五八九號內開：「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八月六日禮京伍字第九九五一號通知以奉國民政府訓令六屆二中全會張委員維等提議切實執行地方預算嚴禁額外攤派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核辦」等因查附原提案一份通知到部查地方苛難攤派本部早已督促嚴禁本年六月糧本兩部召開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復通過本部所提「為積極整頓地方稅捐嚴杜苛難派以裕自治財源而蘇民困」一案亦經行政院核定自應照案實施」准通知前函除分函各省省政府查照辦理暨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原提案一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提案一份令仰該市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份

主席 徐 策

抄件

提議切實執行各地方預算嚴禁額外攤派以輕人民負擔案

提案第七號

理由：

張委員維等五人提

二

查各省縣市地方每年均有核定預算而各縣市率多不能認真執行往往於預算以外藉口要需肆行攤派就甘肅省如軍隊副食馬乾補助差價軍糧運輸差價以及各項臨時軍差與鄉鎮保甲辦公補助莫不一一取給人民較大的縣份竟有每月負擔至千萬以上者抗戰八年人民痛苦以達極點現在抗戰既經勝利亟應與民休息減少一份額外之負擔即保存八民一分之元氣頗聞各省情形多與甘肅相同惟有按照各地方確實需要從寬核定地方預算嚴令認真執行絕對禁止額外攤收則民負即可減輕財政亦入正軌

辦法：

轉請國民政府飭速財政部通行各省按照各縣市實際需要核定地方預算並嚴飭各級政府絕對禁止額外攤收違者即依法論罪

提案人 張 偉

朱 雲青 燕化業

馬繼周 田崑山

法  
規

★瀋陽市政府暫行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並斟酌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遼寧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綜理本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處局室組織之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地政局
- 六、衛生局
- 七、工務局
- 八、公用局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七期

第五條

-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事項
  -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 三、關於文件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 四、關於庶務管理事項
  -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六、關於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彙編審核事項
  - 七、關於公報及其他刊物之編輯出版事項
  - 八、關於調查及統計材料搜集整理事項
  - 九、關於會議事項
  - 十、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六條

-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自治之設計及監督執行事項
  - 二、關於自治區劃分事項
  - 三、關於選舉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六、關於禁煙禁毒事項
  - 七、關於協助兵役事項
  - 八、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第七條

- 九、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 十、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 二、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三、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 三、關於新生活運動事項
- 二、關於其他民政及社會行政事項

第八條

-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 四、關於田賦徵收事項
  -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七、關於國稅稽徵之協助事項
  - 八、其他財政事項
-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第九條

-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四、關於地價事項
  - 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
  - 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 九、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二、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 三、關於防疫事項
  - 四、關於菜場屠宰場之衛生管理事項
  -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
  - 六、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 七、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梁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二條

- 四、關於河道航政水利及飛機場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農林工礦漁牧事項
  - 六、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 公用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市營水廠電廠公共汽車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二、關於車輛登記檢驗事項
  - 三、關於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監督事項
  - 四、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監督事項
  - 五、關於公共場所廣告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園市場菜場公墓及一切遊覽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 七、其他公用事項

第十三條

-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保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違警事項
  - 五、關於司法事件之協助事項
  - 六、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十四條

- 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 一、全市歲計事項
  - 二、全市會計事項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七期

第十五條

- 三、本市政府歲計會計事項
-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掌理市公務員任免考核撫卹及各種人事登記事項

第十六條

-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參事二人薦任或簡任
  - 三、專員三人視察一人薦任
  - 四、各局各置局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會計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薦任分別辦理各該局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七條

- 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五人科長二人編審二人外事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薦任科員三十二人統計員二人辦事員二十四人均委任僱員二十四人

第十八條

- 民政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專員二人科長四人視察三人合作室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均薦任合作指導員三人科員三十六人會計人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辦事員二十四人均委任僱員二十人

第十九條

- 財政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二人科長三人視察二人會計員一人均薦任科員二十七人會計員二人會計助理員二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僱員二十人

第二十條

- 財政局得設稅捐徵收處其組織編制另訂之
- 教育局置主任秘書二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會計員一人

第二一條

人書學二人均薦任科員十八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辦事員十五人均委任僱員十四人

第二二條

地政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二人會計員一人均薦任技士四人技佐八人科員十二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僱員十人地政局得設測量隊及土地登記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三條

衛生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三人會計員一人均薦任科員十二人技士八人技佐八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辦事員十人衛生助理員五人均委任僱員十人

第二四條

工務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五人會計員一人均薦任技士八人科員九人技佐八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辦事員十人測量員四人均委任僱員十人

第二五條

公用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三人會計員一人均薦任技士六人技佐八人科員八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二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僱員十人

第二六條

警察局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視察二人會計員一人督察長一人均薦任科員二十四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二人督察長十七人辦事員十八人均委任僱員二十八人

會計室設科長二人會計員二人均薦任科員六人會計

員八人辦事員五人會計助理員四人均委任僱員十人

第二七條

人事室置科員八人人事助理員六人均委任僱員六人

第二八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長
- 三、參事
- 四、各局局長
- 五、會計室主任

第二九條

本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各局處理業務於不抵觸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市政府訂定呈報省政府核備

第三一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訂定呈報市政府核備

第三二條

本市政府及各處局辦事細則由市政府訂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備

第三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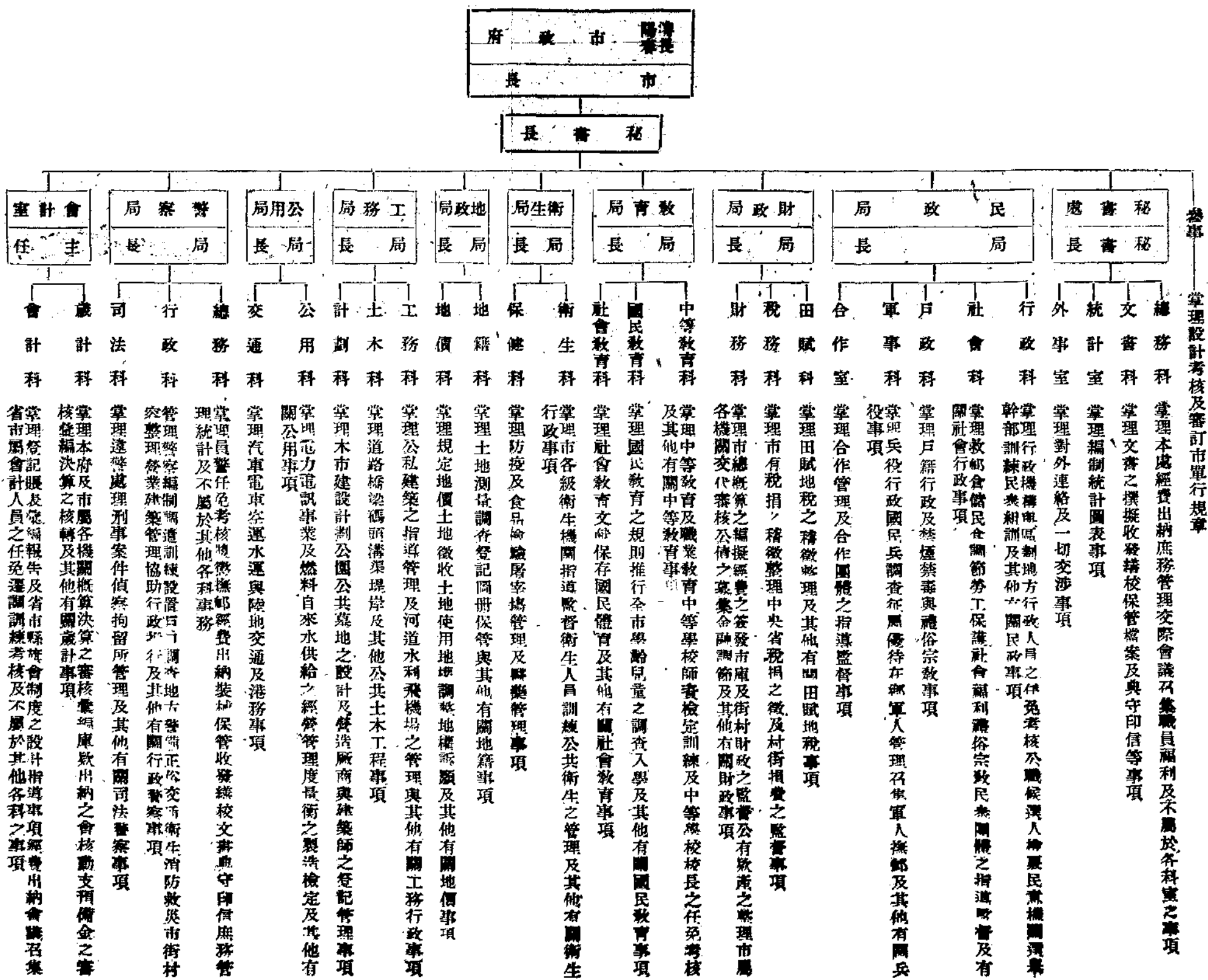
本規程由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瀋陽市政府編制員表

共計	備員	小計	任										委										任										存										簡任或聘任	任簡	等官
			測量員	衛生助理員	會計助理員	人事助理員	技佐	辦事員	督察員	合作指導員	統計員	會計員	技士	科員	督察長	督察學	編審員	會計員	合作室主任	統計室主任	外事室主任	技正	視察	科長	專員	秘書	主任秘書	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局長	參事	秘書長	市長	職員別	員額	局處室									
12	3	1																			2		3							2	1	1	府政市												
94	24	70						24			2		32			2			1	1												處書秘													
104	21	84			1			24		3		1	4	36			1	1				3	4	2	2	1			1			局政民													
82	20	62			3			20			2		27				1					2	3	2	1	1			1			局政財													
58	14	44			1			15			1		18		2		1						3		1	1			1			局育教													
54	10	44			1		8	10			1	4	12				1			2		2		1	1			1			局政地														
64	10	54		5	1		8	10			1	8	12				1			3		2		1	1			1			局生衛														
63	10	53	4		1		8	10			1	8	9				1			5		3		1	1			1			局務工														
54	10	44			2		8	10			1	6	8				1			3		2		1	1			1			局用公														
73	20	73			2			18	17			1		24	1		1				2	3		2	1			1			局察警														
38	10	28			4			5				8	6				2					2					1				室計會														
21	6	15				6							8													1					室事人														
737	157	500	4	5	15	6	32	146	17	3	2	17	30	192	1	2	2	10	1	1	1	13	9	26	7	15	9	1	1	8	2	1	1	計合											

長瀋陽 市政府組織表



# ★瀋陽市政府自辦工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瀋陽市政府工務局為期自辦工程益臻合理特准市長成立瀋陽市政府自辦工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市長聘任之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所領救濟物資之點驗事宜  
二、關於所領救濟物資處理之審核事宜  
三、關於材料購買之審核點驗事宜  
四、關於工程單價之審核事宜  
五、關於工程完竣之驗收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就事實之需要得由主任委員隨時招集會議並須指派記錄人員將會議之日時地址出席委員人數及決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由委員及記錄人員簽名蓋章交工務局保存之
- 第五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出席會議但一切決議須由委員本人負責
- 第六條 各委員不照前條規定之程序辦理時視為棄權但於委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七期

- 員不得減免其責任
- 第七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 瀋陽市政府工務局自辦工程辦事細則
- 第一條 瀋陽市政府工務局自辦之各項工程（以下簡稱自辦工程）須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自辦工程概採用標工包做制其單價應先經瀋陽市政府自辦工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核定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 第三條 因自辦工程所領到之救濟物資應經由工務局專立賬簿經委員會點驗後交由工務局材料股（以下簡稱材料股）保管前項救濟物資如須變賣時其變賣價格亦應先由委員會核定之
- 第四條 救濟物資在保管期間如有蟲蝕鼠咬及其他不可避免之損失應由材料股報請委員會查驗後轉請市長備案
- 第五條 自辦工程所需之一切材料由各該工程主管科股開具所需材料詳細清單交材料股購買
- 第六條 材料股購買材料時應先將樣品單價送請審查委員會核准後方得購買
- 第七條 材料股購入之材料應開列清單報請委員會查驗後收庫保管記賬再由各該工程主管科股依照領用手續領用之
- 第八條 自辦工程之工資每旬發放一次各該工程主管科股應

第九條 將該旬工作旬報報請主管者審查無誤後始得發放  
 每項工程完竣後應由主管科股報請委員會驗收

第十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人事變動

一、委派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委派日期	到差日期	備考
財政局	委任專員	王永富	九月一日		
財政局第一科	科員	袁景蔭	九月一日		
財政局第一科	辦事員	王慶廷	九月一日		
財政局第一科	辦事員	洪聚寰	九月一日		
財政局第一科	科員	姜赤	十月一日	九月十七日	由九月十七日起至九月末支給僱員級生活費
財政局第一科	辦事員	徐爾克	十月一日	九月十七日	由九月十七日起至九月末支給僱員級生活費
財政局第一科	僱員	鄭中	十月一日	九月十七日	由九月十七日起至九月末支給僱員級生活費
財政局第二科	僱員	馬晉瀛	十月一日	九月十七日	由九月十七日起至九月末支給僱員級生活費
財政局第四科	僱員	白樺	十月一日	九月十七日	由九月十七日起至九月末支給僱員級生活費
財政局第四科	辦事員	韓羣	十月一日	九月十七日	由九月十七日起至九月末支給僱員級生活費

本府圖書館	幹事	劉紹會	九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四日	在未經敘級甄審以前准照 科員級支俸
本府圖書館	幹事	徐恆晉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八日	在未經敘級甄審以前准照 科員級支俸
本府圖書館	助理幹事	高楠	十月五日	十月五日	准照辦事員級支俸
本府圖書館	助理幹事	邱振東	八月六日	八月六日	准照辦事員級支俸
本府圖書館	助理幹事	郭徽琦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准照辦事員級支俸
本府圖書館	助理幹事	劉棟華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准照僱員級支俸
本府產科醫院	會計員	焦德民	十月四日		准照科員級支俸
永信區第二聯保	主任	王松岩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八日	
瀋陽區第三聯保	副主任	王治國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區大隊部	大隊長	金萬聲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區大隊部第一中隊	中隊長	王育才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區大隊部第二中隊	中隊長	任大中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區大隊部第三中隊	中隊長	楊俊卿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區大隊部第四中隊	中隊長	佟叙五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區大隊部第五中隊	中隊長	徐永和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區大隊部第六中隊	中隊長	李金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區大隊部第七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區大隊部第八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瀋陽區大隊部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一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二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三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四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五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六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七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八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九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十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十一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第十二中隊
中隊長	中隊長	大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任榮巽	劉海珊	牛德山	楊國璽	陳希如	王英甲	羅世勳	田育桂	李乾一	陸子輝	李樹桐	周煥綸	王書麟	王全順	王君璽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小西區大隊部第四中隊	中	隊長	李景和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小西區大隊部第五中隊	中	隊長	張百發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小西區大隊部第六中隊	中	隊長	張冠民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小西區大隊部第七中隊	中	隊長	李瑞峯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小西區大隊部第八中隊	中	隊長	高世林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北關區大隊部	大	隊長	金長社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北關區大隊部第一中隊	中	隊長	王懋官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北關區大隊部第二中隊	中	隊長	姚聖選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北關區大隊部第三中隊	中	隊長	白文露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北關區大隊部第四中隊	中	隊長	湯贊廷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北關區大隊部第五中隊	中	隊長	李殿金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北關區大隊部第六中隊	中	隊長	李文俊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北關區大隊部第七中隊	中	隊長	馮恩雲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北關區大隊部第八中隊	中	隊長	關海如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北關區大隊部第九中隊	中	隊長	曹振興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北關區大隊部第十中隊	中	隊長	馬重權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濟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七期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區大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區第一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區第二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區第三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區第四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區第五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東關區第六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北關區大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北關區第一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北關區第二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北關區第三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北關區第四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北關區第五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南關區大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南關區第一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南關區第二中隊
大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大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大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馮錫蕃	任恩厚	張德增	祝明耀	佟惟傑	李義卿	陳桂森	陶占山	傅魁武	徐純一	鍾煥文	韓敬武	張寶仁	林銜本	譚志超	周啓光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南區大隊部第三中隊	中	隊長	劉紹源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南區大隊部第四中隊	中	隊長	王唯一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南區大隊部第五中隊	中	隊長	楊玉璞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南區大隊部第六中隊	中	隊長	霍乙年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南區大隊部第七中隊	中	隊長	張冠元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南區大隊部第八中隊	中	隊長	洪文讓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南區大隊部	大隊	隊長	楊顯卿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和平區大隊部第一中隊	中	隊長	周正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和平區大隊部第二中隊	中	隊長	滿士忠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和平區大隊部第三中隊	中	隊長	高翰藻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和平區大隊部第四中隊	中	隊長	申炳南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和平區大隊部第五中隊	中	隊長	解仁圃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和平區大隊部第六中隊	中	隊長	劉祝燾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和平區大隊部第七中隊	中	隊長	王宗陽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和平區大隊部第八中隊	中	隊長	王振東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和平區大隊部第九中隊	中	隊長	李子衡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區大隊部第四中隊	區大隊部第三中隊	區大隊部第二中隊	區大隊部第一中隊	皇姑區大隊部	區大隊部第八中隊	區大隊部第七中隊	區大隊部第六中隊	區大隊部第五中隊	區大隊部第四中隊	區大隊部第三中隊	區大隊部第二中隊	區大隊部第一中隊	區大隊部第十一中隊	區大隊部第十中隊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大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大隊長	中隊長
霍偉民	薛煥治	程自牧	成啓霖	景有昌	劉長三	李蘊圃	張忠堯	戚秉玉	方日東	林執中	馮錫九	曹仁卿	肇如一	李振順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 區大隊部第五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 區大隊部第六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 區大隊部第七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 區大隊部第八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 區大隊部第九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 區大隊部第十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 區大隊部第十一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 區大隊部第十二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 區大隊部第十三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 區大隊部第十四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 區大隊部第十五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 區大隊部第十六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 區大隊部第十七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 區大隊部第十八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 區大隊部第十九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皇姑 區大隊部第二十中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那寶昌	李佩倫	冷廣仁	李景泰	鮑品三	張惠軒	于德超	那雨臣	劉冠亞	趙德廣	屠啓智	索玉春	崔麗珍	童濟哲	康品三	韓慶霖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 警衛區大隊部	本市民衆自衛隊 第一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 第二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 第三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 第四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 第五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 第六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 第七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 第八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 第九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 第十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 第十一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 第十二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 第十三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 第十四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 第十五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 第十六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 第十七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 第十八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 第十九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 第二十中隊	
大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中隊長	
周家琦	孫如川	曹遠仁	韓松茂	王寶臣	馬星五	徐寅寶	趙榮芳	申文山	趙榮啓	丁福	韓永卿	李振武	劉愚璞	高全志	傅士偉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市民衆自衛隊大東區大隊部第五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大東區大隊部第六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大東區大隊部第七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大東區大隊部第八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大東區大隊部第九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大東區大隊部第一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大東區大隊部第二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大東區大隊部第三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大東區大隊部第四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大東區大隊部第五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大東區大隊部	本市民衆自衛隊永信區大隊部第一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永信區大隊部第二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永信區大隊部第三中隊	本市民衆自衛隊永信區大隊部	
中	中	中	中	中	大	中	中	中	中	大	中	中	中	大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白佐廷	孫榮	桂承實	白雲亭	王秉科	康玉璋	孟子健	魏實田	李玉春	高銘三	李寶源	趙錫全	田智臣	王松岩	富良原	李生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七期

本府民衆自衛隊于洪區大隊部第一中隊	中隊長	賈德恩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府民衆自衛隊于洪區大隊部第二中隊	中隊長	劉紹周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府民衆自衛隊于洪區大隊部第三中隊	中隊長	白鍾璽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本府印刷所	辦事員	劉正範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本府印刷所	辦事員	王作鑫	十月七日	十月七日	
本府印刷所	僱員	果星橋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本府乳牛牧場	總務主任	李秀賢	八月二十八日	八月二十八日	准予比照科員級支薪
本府乳牛牧場	場務主任	于永洋	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六日	准予比照科員級支薪
本府乳牛牧場	技術員	王德永	十月七日	十月七日	准予比照辦事員級支薪
本府乳牛牧場	僱員	李佑東	八月四日	八月四日	准予比照辦事員級支薪

二、提升人員

姓名	原職別	服務單位	提升職別	批	准日期
高	三	本府印刷所	科員	十一	一月四日

三、調派人員

姓名	原職別	原服務單位	新職別	新服務單位	調派日期	備考
姚宗高	事務股長	衛生局第一科	事務員	本府衛生試驗所	十月二十五日	
葛智民	辦事員	衛生局第三科	辦事員	本府衛生試驗所	十月二十五日	
陳日山	(技術員)	社二科畜產股	(技術員)	公用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郭毓秀	(技術員)	社二科畜產股	(技術員)	公用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薛春祺	(技術員)	社二科畜產股	(技術員)	公用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李明仁	股長	社二科畜產股	市場股長	公用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李迺昌	科員	社二科畜產股	科員	公用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高崇岱	辦事員	社二科畜產股	辦事員	本府第一屠宰場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朱榮山	辦事員	社二科畜產股	辦事員	本府第一屠宰場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胡世萃	僱員	社二科畜產股	僱員	本府第一屠宰場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谷樹林	觀光股長	社四科觀光局	觀光股長	公用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杜永春	科員	社四科觀光股	科員	公用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趙永和	科員	社四科觀光股	科員	公用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李桂林	僱員	社四科觀光股	僱員	公用局交通科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谷寶成	(技術員)	社二科畜產股	(技術員)	衛生局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四、辭職人員

趙嘉斌	顧育才	白文秀	吳仲貴	趙榮九
僱員	科員	農林股長	科員	科員(技術)
社三科農林股	社三科農林股	社三科農林股	社二科畜產股	社二科畜產股
僱員	科員	農林股長	技佐	技佐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衛生局	衛生局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機構縮減被調	機構縮減被調	機構縮減移管	機構縮減被調	機構縮減被調

劉芬淑	金玉彬	張正計	任寶琳	王治國	李斌華	劉全章	孔祥集
護士	業務長	計劃股長	辦事員	僱員	僱員	科員	參議兼外事室主任
市立花柳醫院	市立花柳醫院	工務局第二科	公用局第三科	衛生局	工務局第一科	工務局第一科	外事室
為家事繁瑣乏人照料	為生活困難辭職	家事無人料理	因經久病不癒辭職	為家務乏人照料	家務羈身辭職	家務羈身辭職	為因本兼各職力薄辭去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宋麟	瑛	辦事員	本府印刷所	久病不癒辭職請治	十月十五日
張光	宇	副大隊長	民衆自衛隊和平區大隊部	爲因求學	十月十五日

五、裁汰人員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裁汰理由	裁汰日期	備考
金純善	科員	公用局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曹永增	僱員	公用局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刁文舉	辦事員	公用局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金自洲	僱員	公用局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劉德舜	僱員	公用局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李慶芝	僱員	公用局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劉忠良	僱員	公用局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宋毓璋	專員	教育局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高崇舉	督學	教育局	爲縮減機構開缺	十一月一日	

六、註銷原委人員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註銷原委理由	註銷日期
魏海清	辦事員	本府鐵西猪交易市场	未到差任職	九月十六日
孫德有	辦事員	本府小南猪交易市场	未到差任職	九月十六日
王德永	辦事員	本府小東猪交易市场	未到差任職	九月十六日
宋炳宗	員	本府小東猪交易市场	未到差任職	九月十六日
孫世魁	員	本府小南猪交易市场	未到差任職	九月十六日
喬振濤	員	本府鐵西猪交易市场	未到差任職	九月十六日

七、聘任教職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聘任日期	備考
北興國民學校	教員	高鵬飛	十一月九日	
城南國民學校	教員	于華	十一月十一日	
中街國民學校	教員	文宏起	十一月二十三日	
義光國民學校	教員	孫耕	十一月一日	

八、解聘職教員

白塔國民學校	教員	李竹久	十一月一日	
小東國民學校	代理教員	馬秀槐	十月二十五日	
南昌國民學校	教員	郭淑珍	十一月一日	
東塔國民學校	教員	關敏綱	十一月九日	
西塔國民學校	教員	關永煥	十一月六日	
小北國民學校	教員	孟繁文	十一月一日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解聘日期	備考
白塔國民學校	教員	谷寶岩	十一月一日	
小北國民學校	教員	李永泰	十一月一日	
北興國民學校	教員	董耀宗	十一月六日	
皇姑國民學校	教員	周向晨	十一月一日	
城南國民學校	教員	王恩選	十一月十日	
義光國民學校	教員	赫桂華	十一月十三日	
景星國民學校	教員	佟振鐸	十一月十三日	

九、調轉職教員

姓名	原服務職別單位	調轉服務職別單位	調轉日期	備考
岳鴻業	教員 隆昌國民學校	教員 義光國民學校	十一月十五日	

會議記錄

★瀋陽市政府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時間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點 市長接待室

出席人 市長 徐顯農 毛文佐 劉啓坤 吳安庸

胡哲讓 孫家齊 陳碩彥 劉東陽 劉天冲

王一之 劉維新

討論事項

一、為擬具本府各處局室隊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請公決案（人事室提）

決議：（一）各處局室隊應指定人事專管人員負責辦理人事業務除受各處局室隊直接指揮外任業務上領受

人事室之指導監督

（二）各處局室隊人事管理人員由人事室直接委派

（三）委任以下人員由各處局室隊自行派代呈請市長核委

（四）薦任以上人員由各處局室隊呈請市長核派

（五）叙級由人事室統籌辦理

（六）聘任人員除另有規定外由各處局室隊呈請市長核聘

（七）秘書處人事由人事室負責辦理

二、各處局隊秘書室應如何充實案（人事室提）

決議：各處局隊秘書室分為事務文書人事三股其人員各該處局隊自行調用

處局隊自行調用

三、為擬定本府及警察局附屬機關職員暫行官俸表請公決案（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

（一）局長參事暫按簡任最低級支俸俟銓敘決定後再

行補發

(二) 薦委任職已受銓敘而有銓敘證明者按已銓准級俸支薪未經銓敘而有學歷經歷證件者由人事室按敘級條例及邊遠省份任用條例合計年資甄敘級俸

(三) 有學歷經歷證件而未在現地於府內甄審當時不能提交者應在法定期間內暫由各主管長官證明保證其擬敘之級俸人事室得按其證明書及參照原報之履歷書並與敘級條例不抵觸時得按所證明之級俸支書(但證件須於三個月內補交)

(四) 本府所錄用之偽滿機關工作人員按前項修正之官管等官俸表根據行轅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頒布之東北各省市錄用偽滿機關工作人員辦法由本職最低級試用其試用考核辦法由人事室擬訂之

(五) 本府各附屬機關所錄用之偽滿機關工作人員之

辦法准援用府內之辦法

四、為冬防期內確保本市治安擬具警察局與民衆自衛隊聯辦法請公決案(警察局提)

決議：維持本市冬防以警察局為主体民衆自衛隊協助之其詳細實施辦法由警察局會同民衆自衛隊商定送核

一、為招商組織滄陽市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包送本市公私糞便附具組織大綱及會同草案(衛生局警察局提)

決議：原則通過交警察局主辦其組織大綱及合同草案交參事審核

六、為擬三輪車、馬車乘坐價目請公決案(警察局提)

決議：由民政局簽具意見提交下決市政會議決定

七、為特種營業許可請仍歸警察局辦理案(警察局提)

決議：特種營業經警察局會同有關各局審核許可後再由民政局辦理商業登記手續其未取得登記證者一律不准開業